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、市两级下放

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

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为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做好省、市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承接落实工作，结合实际，新洲区拟定了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、市两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》。现解读如下：

1. 文件起草背景和依据

2022年2月，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向79个县（市、区）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鄂政发〔2022〕4号），向79个县（市、区）下放省、市两级12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进一步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下放省直管市权限11项。

（二）下放区级权限115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72项、行政确认13项、行政处罚4项、行政检查1项、行政裁决2项、其他行政权力18项、公共服务5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11家区直部门承接下放的11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

1.区行政审批局58项：行政许可58项。

2.区发改局1项：行政确认1项。

3.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项：行政许可1项，公共服务1项。

4.区住建局1项：其他行政权力1项。

5.区交通运输局24项：行政许可6项、行政确认11项、其他行政权力7项。

6.区水务和湖泊局10项：行政确认1项、行政裁决2项、其他行政权力6项、公共服务1项。

7.区商务局8项：行政许可1项、行政处罚3项、行政检查1项、其他行政权力1项、公共服务2项。

8.区文旅局1项：其他行政权力1项。

9.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项：行政处罚1项。

10.区市场监管局2项：行政许可1项、公共服务1项。

11.区公安分局7项：行政许可5项、其他行政权力2项。

（二）为进一步做好承接落实工作，明确了涉及单位职责分工。

区直部门作为承接权限的主体，要在省、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进一步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实施细则，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，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的联动，确保承接工作到位。区财政局要按照事权与财权统一原则，加强预算编制、资金拨付等基础保障。

区委编办、区发改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指导、督促承接部门做好承接工作，适时组织开展承接下放权限运行效果的综合评估。

区直部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报区人民政府研究。